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 2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1.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6 日舉辦春酒餐宴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1.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9 日舉辦春酒餐宴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1.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舉辦春酒餐宴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	112.1.7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於 112 年 2 月 7 日舉辦新春祈福活動，邀請該處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1.7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6 日「舉辦賀歲迎新 春酒摸彩聯歡晚會」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1.30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12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羅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1.30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6 日舉辦春酒餐宴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1.30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8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1.30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9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3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7 日舉辦新春祈福旅遊活動，邀請該處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3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7 日舉辦新春祈福旅遊活動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3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9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羅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3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9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1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12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13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5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6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9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12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5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6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2 月 6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7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9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9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1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5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5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6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7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9日舉辦春辦酒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9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4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1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7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7日舉辦新春祈福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7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7日舉辦新春祈福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9日舉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市場處	○○美食城自治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15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17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21日舉辦福德正神壽誕活動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1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15日舉辦春酒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1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15日舉辦春酒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21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21日舉辦福德正神壽誕活動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21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21日舉辦福德正神壽誕活動，邀請該處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21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21日舉辦福德正神壽誕活動，邀請該處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21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21日舉辦福德正神壽誕活動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21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21日舉辦福德正神壽誕活動，邀請該處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21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21日舉辦福德正神壽誕活動，邀請該處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2.21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112年2月21日舉辦福德正神壽誕活動，邀請該處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2.2.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112年2月10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春酒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2.2.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112年2月10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春酒餐敘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2.2.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112年2月10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春酒餐敘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2.2.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春酒餐敘，邀請該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2.2.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春酒餐敘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2.2.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春酒餐敘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2.2.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春酒餐敘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2.2.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春酒餐敘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2.2.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春酒餐敘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老人會	112.2.16	○○老人會會管	○○老人會於 112 年 3 月 18 日舉辦 41 周年關懷老人失智暨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堂	112.2.16	廟前廣場	○○堂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舉辦慶祝文昌梓潼帝君聖誕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	112.2.16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2 月 14 日舉辦武安府雷府尊王聖誕平安宴活動，邀請該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長壽協會	112.2.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協會於 112 年 3 月 5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老人保護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認養人協會	112.2.16	○○餐廳	○○認養人協會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但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武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方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.2.7	○○市集	○○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兔年新春團拜參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2.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2 月 2 日舉辦春節里民聯歡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2.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2.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2 月 3 日舉辦春節暨低碳生活講習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2.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2 月 4 日舉辦春節里民聯歡晚會暨節能減碳宣導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2.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2 月 4 日舉辦新春暨防災宣導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2.2.4	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5 日舉辦新春感恩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2.4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2.4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8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2.4	○○會館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2 月 4 日舉辦新春報喜暨登革熱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2.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2 月 11 日舉辦春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4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2 月 11 日舉辦第 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2.2.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舉辦春酒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4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舉辦周年慶典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2.4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2 月 25 日舉辦周年慶典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宮	112.2.4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2 月 4 日舉辦眾列神明聖誕千秋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2 月 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2 月 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黃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6日舉辦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鄭○○黃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6日舉辦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石○○黃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6日舉辦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黃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6日舉辦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方○○黃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6日舉辦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黃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6日舉辦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黃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6日舉辦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戴○○黃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委員會主席	112.2.14	○○餐廳	○○委員會主席於 112 年 2 月 14 日舉辦喜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2.2.20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舉辦第 1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2.2.20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舉辦第 1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施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2.2.20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舉辦第 1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2.2.20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舉辦第 1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2.2.7	○○倉庫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新春團拜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2.2.7	○○倉庫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新春團拜餐會，邀請該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2.2.7	○○倉庫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新春團拜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2.2.7	○○倉庫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新春團拜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2.2.7	○○倉庫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新春團拜餐會，邀請該所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2.2.7	○○倉庫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新春團拜餐會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12.2.6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2 月 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6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義警分隊	112.2.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義警分隊於 112 年 2 月 9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2.2.20	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2 年 2 月 26 日舉辦春季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警友會	112.2.20	○○餐廳	○○警友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舉辦新春警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精舍	112.1.8	○○精舍	○○精舍於 112 年 1 月 8 日舉辦歲末感恩點燈祈福暨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巡守隊	111.12.28	廟前廣場	○○巡守隊於 112 年 1 月 5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2.2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2.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2.30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.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2 月 3 日舉辦元宵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銀髮族協會	112.2.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銀髮族協會於 112 年 2 月 3 日舉辦新春團拜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4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2 月 4 日舉辦元宵獨老關懷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2 月 5 日舉辦元宵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2.2.6	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6 日舉辦台江清瀆巖祖師佛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糕餅商同業公會	112.2.6	○○餐廳	○○糕餅商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6 日舉辦春酒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高中	112.2.8	○○禮堂	○○高中於 112 年 2 月 8 日舉辦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市安南區公所	民代○○	112.2.9	○○餐廳	民代○○於 112 年 2 月 9 日舉辦新春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慈善會	112.2.11	○○餐廳	○○慈善會於 112 年 2 月 11 日舉辦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小隊	112.2.15	廟前廣場	○○小隊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舉辦春安工作圓滿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老人協會	112.2.18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協會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舉辦元宵團圓關懷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2.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2.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祠管理委員會	112.2.21	廟前廣場	○○祠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舉辦福德正神壽誕大典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總會	112.2.21	○○餐廳	○○聯誼會總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志工隊	112.2.21	○○空地	○○志工隊於 112 年 2 月 25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2.2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舉辦關聖帝君十二夜謝祈安祝壽慶典平安宴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警友會辦事處	112.2.2	○○餐廳	○○警友會辦事處於 112 年 2 月 9 日舉辦春酒聯誼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2.20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21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2 月 11 日舉辦反詐騙宣導活動暨 28 周年慶聯誼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2.20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2年2月21日舉辦平安宴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2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2年2月22日舉辦信徒代表大會暨新春聯誼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憲兵協會	112.2.21	○○育樂中心	○○憲兵協會於112年3月4日舉辦防治青少年犯罪宣導暨會員聯誼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2.1.27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112年1月14日舉辦尾牙活動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2.1.27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112年1月13日舉辦尾牙活動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2.1.27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112年1月13日舉辦尾牙活動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2.1.27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112年1月14日舉辦尾牙活動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1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2.1.27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舉辦尾牙活動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2.1.27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舉辦尾牙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2.2.16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2.2.16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新春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歸仁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2.2.2	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2 日舉辦福德正神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歸仁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2.2.2	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2 日舉辦文衡聖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歸仁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2.2.11	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11 日舉辦九天風炎院宋江陣開館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8	歸仁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2.2.12	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12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歸仁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2.2.19	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1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2.2.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2 月 19 日舉辦春酒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2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摸彩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	112.2.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2 年 2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聯誼餐會暨音樂演奏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	112.2.6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2 月 6 日舉辦朱府延平郡王壽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府社會局	○○志工協會	112.2.13	○○餐廳	○○志工協會於 112 年 2 月 12 日舉辦臨時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5	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1.12.5	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1 年 12 月 11 日舉辦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2.19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舉辦低碳家園及建築綠化降溫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2.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舉辦年終感恩聯歡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新市區公所	○○輔導中心	111.12.29	○○育樂中心	○○輔導中心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舉辦主任交接典禮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新市區公所	○○里關懷據點	111.12.29	○○育樂中心	○○里關懷據點於 112 年 1 月 4 日舉辦歲末除舊佈新聯誼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新市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1.12.29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1 月 7 日舉辦選聘任及有功人員年終尾牙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新市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1.12.29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1 月 7 日舉辦選聘任及有功人員年終尾牙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2	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.5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月7日舉辦歲末賞兵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3	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.5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月27日舉辦清水祖師聖誕千秋祝壽聯誼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新市區公所	○○殿	112.1.7	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112年1月27日舉辦歲末尾牙暨宋江陣聯誼感恩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新市區公所	○○分隊	112.1.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分隊於112年2月11日舉辦防火宣導暨新卸任分隊長交接聯誼感恩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6	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.16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月29日舉辦清水祖聖誕誌慶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7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1.12.23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111年12月23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1.12.28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111年12月28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9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.1.5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1 月 5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0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.1.7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1 月 7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.1.9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1 月 9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2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.1.11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1117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3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.1.7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.1.16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5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.1.19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1 月 19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6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.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1月9日舉辦志工春節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7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.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112年1月11日舉辦業務聯繫聚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8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3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3日舉辦27周年慶暨慶祝112年元宵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9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促進會	112.2.3	廟前廣場	○○促進會於112年2月4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0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.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1月17日舉辦春節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1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宮	112.2.23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112年2月23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2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廟	112.2.24	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112年2月26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3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殿	112.2.24	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2 年 2 月 2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4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寺	112.2.24	廟前廣場	○○寺於 112 年 2 月 27 日舉辦入火安座備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5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廟	112.2.24	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2 年 2 月 2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6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廟	112.2.24	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2 年 2 月 2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7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.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 月 9 日舉辦志工尾牙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1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舉辦春酒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1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舉辦春酒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1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16日舉辦春酒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1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16日舉辦春酒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1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16日舉辦春酒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1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16日舉辦春酒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1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16日舉辦春酒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2.1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16日舉辦春酒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廖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6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公會	112.2.1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公會於112年3月1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2.2.14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2.2.115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第 6 屆理監事選舉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2.2.15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第 6 屆理監事選舉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2.2.15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第 6 屆理監事選舉，邀請該局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2.2.15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第 6 屆理監事選舉，邀請該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2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公會	112.2.1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公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3	本府地政局	○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5	○○餐廳	○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建築經營協會	112.2.20	○○餐廳	○○建築經營協會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舉辦理監事會議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南瀛地政士公會	112.2.21	○○餐廳	○○南瀛地政士公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南瀛地政士公會	112.2.21	○○餐廳	○○南瀛地政士公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7	本府地政局	○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21	○○餐廳	○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8	本府地政局	○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21	○○餐廳	○○南瀛地政士公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9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3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晚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0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3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晚會，邀請該局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1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3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晚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建築經營協會	112.2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舉辦相關產業公會理事長聯誼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3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22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4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紀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5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6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7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8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9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0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1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2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3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4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5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6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7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8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9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0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1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2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2年2月17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3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2年2月17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方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4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2年2月17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5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2年2月17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6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2年2月17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7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2年2月17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8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2年2月17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9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0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1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2.2.16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舉辦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2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2.2.16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舉辦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3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	112.2.16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舉辦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4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.2.16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5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分署	112.2.9	○○餐廳	○○分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 112 年度業務交流春酒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6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公會 南區辦公室	112.2.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南區辦公室於 112 年 2 月 2 日舉辦 112 年新春團拜聯誼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li> <li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li> </ol>